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繼父之親職教養功能較為薄弱，受安置人父母雖有工作收入，但因在外仍有借貸、債務問題，收支狀況不平衡，整體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在外租屋；親子會面時受安置人大部分時間與手足互動，受安置人母親在旁使用手機或休息，雖家中同住成員眾多，但均因自身、溝通狀況欠佳，及家庭成員互動緊張等狀況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、教養及保護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喬琳